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文健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61211 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 年度審訴字第293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文健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①犯罪事實一、第5 行「行使偽造文書」應補充為「行使偽造私文書」，②第8 行「永創公司」應補充為「永創儲值證券部」，③起訴附表執行時間、處所「自114 年」、「黎明路」應分別更正為「自113 年」、「黎明路」，以及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審訴卷第6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 條、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 條、第212 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其偽造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與LINE暱稱「楊子健」間

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又被告上開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(二)刑之加重、減輕說明：

1.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洗錢防制法等犯罪科刑紀錄，徒刑於民國113年5月26日執行完畢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為竊盜、幫助洗錢等犯行，與本案所犯行使偽造文書，罪質不同，侵害法益有別，犯行之間亦不具任何關連性，是難認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，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僅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審酌。

2.被告於查緝犯罪之檢警機關尚未知悉此次犯罪前，即主動向警方自首上開犯行而接受裁判，有其警、偵訊筆錄，以及員警偵訊筆錄可佐（見偵卷第71頁、第74頁、第166頁、第216-217頁），則被告於其犯罪未經發覺前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，知其未經永創公司之同意，竟擅自偽造該公司工作證、收據持以行使，損害永創公司權益，欠缺法治觀念；惟念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知錯、甚表悔意，慮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智識、生活與經濟欠佳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，及另案入監服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述在卷（見偵卷第72頁、第198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上開偽造之現金儲匯收據既已全紙沒收，即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 條第1 項（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
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
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采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/單位	所有人/ 持有人/ 保管人
1	現金（新臺幣）	2,000 元	柯文健
2	假鈔	99萬8,000元	
3	偽造之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	1 張	
4	偽造之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	1 張	
5	OPPO Ax5s手機 IMEI:0000000000000000	1 支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》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 年以下有
期徒刑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》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》

- 01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
- 02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